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13〕17号

---

##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评选 2011--2013 年中小学 体育、卫生、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教育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、市直中小学：

学校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工作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主要内容。近年来，我市广大学校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工作者认真贯彻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和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，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显著的成绩，涌现出一大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。为了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调动广大学校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，推动我市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

育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评选、表彰我市 2011--2013 年中小学体育、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教育先进单位和体育、卫生、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教育工作先进工作者，现将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评选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泉州市 2011--2013 年中小学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先进工作者评选细则
2. 泉州市 2011--2013 年中小学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3. 泉州市 2011--2013 年中小学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先进工作者评选申报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3 年 10 月 22 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---

2013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
泉教体〔2013〕17号附件一

## 泉州市2011--2013年中小学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和体育、卫生、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教育先进工作者评选细则

一、评选对象：各中学（含中职学校）、小学及上述学校的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工作者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体育、艺术专干、教师进修学校体育、艺术教研员。

凡近三年内在参加各项体育、艺术竞赛，曾出现违反体育道德或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评；近三年来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市级单项体育竞赛的达标中学不得参评；近三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数据有一次以上（含一次）未上报的中小学校不得参评；近三年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及格率在90%以下的学校及相关责任人不得参评。2010年已获评先进的单位和个人，原则上不再参与该类别（项目）的评选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：

#### （一）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：

1.全面贯彻、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模范贯彻执行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和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。学校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有计划和总结，有实施措施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，有一名校级领导分管。对学校体育、艺术教育有明确认识，有专门的体育、艺术教育经费，师资足额配备。

2.学校重视体育、艺术教研和培训活动，积极参加教研活动、论文报告会、业务进修和业务竞赛。重视体育场地、艺术场馆

(室) 器材设施的建设和配备。体育器材的配备率，应达《福建省中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》的 80%以上，艺术教学器材基本上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，满足教学要求。

3. 体育方面：全校所有班级都能按照课程计划开足开齐并上好每一节体育课，认真开展大课间和课外活动，并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。全校学生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率达 90%以上，认真做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数据上报工作。每年举办一次学校田径运动会，并经常开展各种单项体育竞赛。积极组队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体育竞赛，在县级及其以上的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。

4. 艺术方面：按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和大纲要求，每周开足开齐、并上好每一节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课。学校每年举办一次综合性校园艺术节，并经常举办年段、班级小型艺术竞赛，做到年段有美展，班班有歌声，有较浓厚的校园艺术氛围。在当地有较大影响，能起示范作用。积极选派选手或组队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艺术竞赛，在县级及其以上的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。

## （二）学校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工作者：

1. 从事学校体育、艺术教育、教学或管理、教研工作 5 年( 2008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参加工作 ) 以上，现在仍从事学校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的人员。

2. 热爱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育大纲，热爱体育、艺术教育事业和本职工作。积极组

织、指导学生开展课外体育、艺术兴趣小组活动或运动队训练、课外艺术教育实践活动。并在县级及其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体育、艺术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3. 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职业道德高尚。

4. 积极参加体育、艺术教研和培训活动，承担体育、艺术教学、教研、行政管理、科研等工作。具有较强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，以及良好组织协调、教学和教研（科研）能力。

### （三）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工作者：

1. 从事学校卫生保健工作 5 年（2008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参加工作）以上，现在仍从事学校卫生工作的人员。

2. 认真执行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，积极参加教育（卫生）行政部门举办的有关培训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加强对学生卫生与健康教育，上好健康教育课或健康教育讲座，认真指导学生做好眼保健操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3. 根据不同季节出版卫生与健康教育宣传栏或小报，经常督导学校的环境卫生、饮食卫生和体育卫生工作。

4. 认真监测学生的健康状况，组织安排学生体检，建立健全学生的健康档案，加强对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

### 评选办法：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成立相应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县（市、区）的评选工作。

2. 市直中小学的评选工作，由各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评，再推荐参加市级评选。

3.各县(市、区)、市直各单位，请于12月10日前，按分配名额汇总有关材料报送我局体卫艺教科。逾期不报送者，视为弃权。

4.各县(市、区)在确定推荐先进工作者时，应以教学第一线的体育、艺术(音乐、美术)教师或卫生保健人员为主。

5.凡推荐上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，都必须按规定认真填报申报表，并附上先进事迹书面材料1000字左右。

泉教体〔2013〕17号附件二

泉州市2011--2013年中小学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 
和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	项目 名额数	体育教育 先进单位	体育、卫生 教育先进 工作者	艺术教育 先进单位	艺术教育 先进 工作者
鲤城 区	2	3	2	3	
丰泽 区	2	3	2	3	
洛江 区	2	3	2	3	
晋江 市	4	7	4	8	
石狮 市	2	3	2	4	
南安 市	5	7	5	7	
惠安 县	2	3	2	3	
泉港 区	2	3	2	3	
安溪 县	3	5	3	4	
永春 县	2	4	2	3	
德化 县	2	3	2	3	
台商投资区	2	3	2	3	
市直(含开发区)	2	3	2	3	
合 计	32	50	32	50	

泉教体〔2013〕17号附件三（表一）

泉州市2011--2013年中小学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  
先进单位申报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：

申报类别：

学校地址		联系电话	
主要先进事迹			
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泉州市教育局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此表写先进事迹要点，须另附上10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书面材料。

泉教体〔2013〕17号附件三（表二）

泉州市2011--2013年中小学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工作  
先进工作者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申报项目
职务	文化程度	从事本项工作年限	专(兼)职教师
主要先进事迹			
学校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县(市、区)教育局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泉州市教育局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此表写先进事迹要点，须另附上10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书面材料。